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
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继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4、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7、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继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1）。

4、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6、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9、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价格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确定以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含税）。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99.50-0.76=98.74$ 元/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 $=64.84-0.76=64.08$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前述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 日